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-5 号 301（1-3 层）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,300.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容大”）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，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注册资本，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“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”。增资完成后，珠海容大的注册资本由 3,000 万元增加至 30,300.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 股权。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